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佛山检测院 2022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（第二批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杂散电流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嘉信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燃气 PE 管道定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管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9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3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